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

承辦人:潘玲君

聯絡方式:02-2771-0300分機42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:大專體總競字第11300014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ATTACH1

主旨:茲 通知有關「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3學年度劍道錦標賽」競賽規程修正案,檢附修正后競賽規程如附件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旨揭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本會大專體總競字第 113000140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修正第十條參賽資格
 - (一)第七款: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、 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 聯賽最優級組及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 名運動員,應參加公開組。
 - (二)第八款:就讀大專校院以上時期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民 運動會獲最優級組前八名應參加公開組,如參加教育部 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得參加一般組。
- 三、報名作業請逕向大葉大學洪文仲老師、古凱全老師,電話:04-851-1888轉1026辦理。

正本:本會各會員學校

副本:本會競技組、大葉大學